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銷售六架飛機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訂立銷售六架飛機的飛機銷售協議。該等飛機銷售中的五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而最後一項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一名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第三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或同意出售飛機予買方，並同時將有關飛機的租約轉讓予買方(「交易事項」)。

2. 該等協議的詳情

(a) 飛機

一架 A330 系列飛機、兩架 A320 系列飛機及三架 737 系列飛機租賃予六名不同承租人(「飛機」)。飛機已經或將被出售予買方，同時有關飛機的租約亦已經或

* 僅供識別

將轉讓予買方。飛機銷售中的五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而餘下銷售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

(b) 代價

最終結束調整前的銷售飛機的總代價為 257,400,000 美元。交易事項的代價乃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確定。

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銷售飛機的總收益或虧損與飛機應佔總純利(除稅前後)一樣為商業敏感資料。

本公司預期自交易事項下銷售相關飛機取得的收益或虧損，連同本公司出售的任何其他飛機將按合併基準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 14.58(6)條要求披露飛機賬面淨值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 14.58(7)條要求披露緊接交易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飛機應佔純利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 14.60(3)(a)條要求披露本公司預期應計來自交易事項收益或虧損的詳情以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基準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等豁免。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銷售每架飛機的代價於相關飛機銷售完成後須以現金支付(或已支付，視情況而定)。

3.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本集團出售飛機以減輕本集團飛機組合的風險、產生銷售收益及將銷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新飛機的策略一致。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未來的飛機投資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493架飛機。

7.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多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a)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出售的空客A320-200飛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飛機銷售協議，(b)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的空客A321-200飛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飛機銷售協議，(c) BOCA Ireland (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出售的波音737-800飛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飛機銷售協議，(d) BOCA USA (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的波音737-800飛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飛機銷售協議，(e)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的波音737-700飛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飛機銷售協議及(f) BOCA Ireland (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出售的空客A330-300飛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飛機銷售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A Ireland」	指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OCA USA」	指	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第三方飛機租賃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已向本公司租賃飛機的航空公司客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